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蒙古能源(作為賣方)與Wellington Equities Inc.(「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Business Avi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usiness Aviation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239,645港元(可根據該協議所述予以調整)，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簽署和執行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蒙古能源股東。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蒙古能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
3. 倘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接納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蒙古能源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